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ST未名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 27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岳家霖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代表股份 171,628,127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1,873,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79,754,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代表股份 122,228,1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1,873,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30,354,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10%。

公司董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3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76%；反对 17,97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41%；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23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11%；反对 17,97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73%；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61%；反对 17,977,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4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2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789%；反对 17,977,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79%；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0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71%；反对 17,97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41%；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20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523%；反对 17,97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73%；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8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32%；反对 17,786,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36%；弃权 1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28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0%；反对 17,786,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22%；弃权 1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莹、陈连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